

附件

桃園市市民卡於 104 年 9 月 1 日正式發行，其發卡目的為藉由發行『多卡合一、一卡多用』之市民卡，基礎載具為悠遊卡及一卡通，採記名申請發行，具備小額電子錢包的功能，可用於交通票證以及小額消費商店，並結合繳納規費、借書證、校園學生卡以及紅利積點等功能，以及提供許多市民專屬優惠，如：搭乘桃園捷運和桃園市公車優惠、租借 YouBike、市內特約商店優惠、市內觀光景點購票優惠和市府不定期舉辦的打卡積點與抽獎等活動。

▲**桃園市市民卡**於 104 年正式發行卡種包含一般卡、敬老愛心卡、學生卡及員工卡，並分別於 108 年及 109 年新增兒童優待卡及原住民敬老卡卡種。

▲推出「**行動市民卡**」(悠遊卡)，將市民卡功能結合至手機為「**虛擬卡**」，其優惠及功能等同實體卡，提供市民更多元的選擇。

▲推出與**聯邦銀行**合作「**桃園市市民卡聯名信用卡**」除具桃園市市民卡實體卡功能，同享桃園市市民卡優惠，具有信用卡功能、指定通路刷卡消費回饋及電子票證自動加值等服務。

▲推出與**第一銀行**合作「**桃園市市民卡聯名信用卡**」(同聯邦銀行合作之聯名信用卡)外，亦推出「**桃園市認同卡**」具有信用卡功能、享桃園市指定交通優惠、指定通路刷卡消費回饋及電子票證自動加值等服務。

卡 示 意 面 圖	卡 別 種 類	發 卡 對 象				
	桃園市市民卡	一般卡	設籍本市年滿 7 歲以上、未滿 65 歲之市民。			
		敬老卡	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之市民(生日當月第 1 個工作天即可辦理)。			
		愛心卡	設籍本市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市民。			
		愛陪卡	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且符合必要陪伴者認定，並於該證明中註記者。			
		學生卡	就讀本市大專院校(含)以上、高中/職、國中及國小學生或設籍本市就讀外縣市學校之學生。			
		員工卡	桃園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之員工。			
		兒童優待卡	設籍於本市且滿 6 歲(含)以上學齡前兒童(當月滿 6 歲即可申辦)。			
	虛 擬 卡	行動市民卡	<p>未曾申辦行動市民卡，申請對象如下：</p> <p>(1)一般卡：設籍本市市民。</p> <p>(2)學生卡：就讀本市大專院校以上或設籍本市就讀外縣市大專院校以上且滿 18 歲以上之學生。</p>			
			信 用 卡	桃園市市民卡聯名信用卡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 data-bbox="676 1301 839 1435">聯邦銀行</td> <td data-bbox="839 1301 1466 1568" rowspan="2">設籍本市且年滿 20 歲以上，具正當職業並提供相關財力證明。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676 1435 839 1568">第一銀行</td> </tr> </table>	聯邦銀行
聯邦銀行	設籍本市且年滿 20 歲以上，具正當職業並提供相關財力證明。					
第一銀行						
桃園市認同卡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 data-bbox="676 1568 839 1695">第一銀行</td> <td data-bbox="839 1568 1466 1695">非設籍本市且年滿 20 歲以上，具正當職業並提供相關財力證明。</td> </tr> </table>	第一銀行	非設籍本市且年滿 20 歲以上，具正當職業並提供相關財力證明。			
第一銀行	非設籍本市且年滿 20 歲以上，具正當職業並提供相關財力證明。					